

云 浮 市 农 业 局

云农函〔2019〕18号

云浮市农业局关于限制使用农药 经营许可申办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各农药经营单位：

根据农业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和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办证的要求，现将我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未使用 9 个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调整情况

（一）将原新兴县 3 个指标（河头镇 1 个、簕竹镇 1 个、大江镇 1 个）中 2 个指标变更为县指标，即新兴县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另 1 个指标变更为市级指标，即全市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二）将原郁南县 2 个指标（东坝镇 1 个、历洞镇 1 个）变更为县指标，即郁南县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三) 将原云城区 4 个指标 (河口街 1 个、安塘街 2 个、腰古镇 1 个) 中 2 个指标保留 (安塘街 1 个、腰古镇 1 个); 另 2 个指标变更为市级指标, 即全市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二、申报时间

我市重新调整后申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 申报满额后即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报方式

(一) 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二) 注册账号, 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三) 同时将纸质材料面交或快递至省农业厅行政许可办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广东省农业厅 2 号楼首层行政许可办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37288891)。

(四) 经审查,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 现场领取或收取行政许可办理中心寄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受理原则

由于数量有限, 本次申报以申请顺序编号, 按照编号先后顺序进行材料审查, 5 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合法定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者, 重新提交材料

需要重新编号；材料齐全，按照编号顺序先后受理申请。请各县（市、区）抓紧通知辖区农药经营单位。

附件：调整后云浮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表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云浮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排版：林冰桃

校对：张建文

附件：

调整后云浮市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规划表

市、县 (市、区)	镇(街)别	经营点 数(个)	经营点总 数(个)	备 注
市级			3	全市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云城区	安塘街	1	2	
	腰古镇	1		
云安区			0	
罗定市			0	
新兴县			2	新兴县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郁南县			2	郁南县范围内有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药经营单位均可申办
合 计			9	